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就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不实报道，并有多家媒体转载。针对报道中提到的相应内容，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报道中称“世纪华通的重组材料与举报信一同被退回到了浙江省证监局”，上述报道为不实报道。具体如下：

2019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次会议，该次会议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有条件通过。随后，针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的审核问题，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完成审核意见回复。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并购重组事项的审核流程以及相关公示文件，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按照其内部审核流程对本项目进行审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世纪华通的重组材料与举报信一同被退回到了浙江省证监局”情形。

三、特别提示

针对此次媒体报道，公司在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并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